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5 日新北都協字第 1090925001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委託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參、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肆、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如後附。

伍、公告期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5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

伍、其他：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2）2302-5119。

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

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專業人士班）」培訓課程第一梯次招生簡章

壹、法令依據：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貳、目的：

一、為協助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期望透過培訓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專業人士，成為都市更新都市更新推動師，針對無建商整合的社區、採自力重建或辦理整建維護的社區、有危老重建需求的社區，免費提供都市更新法令知識說明。

二、強化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賴基礎及深化社區之都更意願，主動提供宣導、咨詢、輔導及整合等服務，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加速本市老舊社區或危險建築物更新。

參、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肆、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伍、培訓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

陸、招生對象類別及資格：

第二類：都市更新相關專業人士類，須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或曾領有民國103年至107年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因未換證而失效者。

柒、招生名額及課程時間：

一、招生名額：80 人，報名人數達 35 人以上即開課。

二、課程時間：109 年 10 月 31 日（六）、11 月 1 日（日）、11 月 07 日（六）、11 月 08 日（日）、11 月 14 日（六）、11 月 15 日（日）、11 月 22 日（日）

捌、培訓場所：中華電信學院－實驗大樓六樓L601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

玖、成績考核：

一、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一）每節課皆需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該節以曠課計。

（二）培訓期間若有因故請假，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全部課程 1/5。

二、結訓測驗由本單位辦理，測驗試題得由本單位講師共同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測驗成績未達

80 分之學員，由本單位安排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拾、證明之核發：

一、參訓學員完成推動師課程者，且經本單位考核通過，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由主管機關核發「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

二、培訓單位應按梯次（期）彙整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推動人員及推動師資格證明字號等資料，併同推動人員及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當梯訓練結束後 20 天內造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拾壹、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表一），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 式 2 張及一吋照片（光面紙）1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 103 年至 107 年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書影本。（影本應註明：內容與正本同）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800 元整。

繳交方式如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繳費方式</th><th>說明</th><th>備註</th></tr>
<tr><td>方式一</td><td>現金</td><td>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會繳交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51 號</td><td rowspan="2">於完成匯款報名費後，請提供匯款資訊（帳號後五碼），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通知本會聯絡人確認收款無誤。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7：30
連絡電話：（02）2302-5119
傳真電話：（02）2302-6111
本會信箱：nturtc@gmail.com
聯絡人：陳小姐</td></tr>
<tr><td>方式二</td><td>匯款</td><td>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新板分行
帳號：272-03-5005587
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td></tr>
</table>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如附表二、三）。

五、注意事項：

（一）請先於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17mYl）確認名額，並完成匯款報名費後，提供匯款資訊（帳號後五碼），再以電話方式通知本會聯絡人確認收款無誤，依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依下列兩種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親自報名：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17：30 至本會（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51 號）繳交報名表、同意書、具結書及二吋相片 2 張、一吋相片 1 張。

2.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51號，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收，電話02-23025119。（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

3.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下午5時或額滿為止。（**以繳費順序之先後為準**）。

4.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下午5時止。

5.各項證件如有不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6.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或過多時，將協調其轉梯次（期）或退回已繳交之學費（含匯費）。

7.繳費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1）經報名繳款後，於109年10月26日下午5時前通知取消參加者，扣除匯費後全數退回（匯款至學員本人帳戶），取消者需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2）經報名繳款後，於109年10月26日下午5時後通知取消參加者，扣除匯費後，退回學費新臺幣7,800元整（匯款至學員本人帳戶），取消者需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3）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者，不予退還報名費。

8.報名本課程者視同同意簡章規定，學員均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若有未盡或調整事宜，本單位得隨時於本處網站公佈。

9.繳交報名資料恕不退件，相關檢附證明文件均應齊備，如有缺漏將喪失報名資格，且不再另行通知。報名表及附件相關證明文件應正確且屬實，經查如有不實者，將喪失報名資格。

六、開課時間、地點、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

拾貳、錄取方式及通知：

（一）學員報名表須親送或掛號寄至本會，繳交報名費並完成電話確認者，始完成註冊手續。

（二）已完成註冊手續者，於上課前將另行 E-Mail 發送「報到通知」。

拾參、聯絡方式及問題洽詢：

培訓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聯絡電話：(02)2302-5119 陳小姐

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聯絡電話：(02)2950-6206

報名相關資訊：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網站（http://www.nturi.org.tw）

附表一：報名表

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
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5">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背面正楷書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d>出生
年月日</td><td></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td><td>室內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td><td>系所</td><td></td></tr>
<tr><td>任職單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開立收據抬頭</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
（請詳閱）

□新生
□舊生

期別：_____

編號：_____</td><td colspan="4">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為避免影響權益，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等詳實填寫，若因上述聯絡方式填錯或異動致遺漏重要通知，請自行承擔後果。
二、請浮貼半年內2吋正面照片1式2張、1吋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和報名附表三張。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800元。（銀行：013國泰世華銀行新板分行，帳號：272-03-5005587，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
四、參訓學員完成課程且經培訓單位考核通過，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由主管機關核發「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
五、報名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17:00或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共三張）及二吋相片2張、一吋相片1張，親送或寄送至**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51號**。
六、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2）2302-5119、傳真：（02）2302-6111</td></tr>
<tr><td colspan="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正面）</td><td colspan="3">（反面）</td></tr>
</table>

附表二：具結書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辦理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培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培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利本局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培訓課程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

二、同意本局就報名表所列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